

〔92年司法特考〕

- 一、住居台北縣新店市之甲簽發新台幣十萬元之記名支票一紙交付受款人乙，發票日為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支票未載發票地，付款地為台北市，付款人為X銀行，乙空白背書交付丙，丙空白背書交付丁。試問：
- (一) 如執票人丁逾期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付款人X銀行並作成退票理由單，執票人丁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請求乙付款遭乙拒絕，遂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對乙起訴追索票款，乙對丁得否拒絕給付票款？
- (二) 如執票人丁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向付款人X銀行提示請求付款不獲付款，付款人X銀行並作成退票理由單，執票人丁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對發票人甲起訴追索票款，發票人甲對丁得否主張時效抗辯？
- (三) 如發票人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填具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向付款人X銀行表示撤銷付款之委託，執票人丁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向付款人X銀行提示請求付款，甲於X銀行支票存款帳戶內尚有三十萬元之存款，惟付款人X銀行主張發票人甲已撤銷付款之委託而拒絕付款，執票人丁對付款人X銀行得否起訴請求票據金額？ (92司)

〔擬答〕



(一) 背書人乙對丁得拒絕給付票款

1. 丁得對乙行使追索權

追索權的行使（保全）之要件如下：

(1) 逾期提示 (§132)

執票人未於票據法§130 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132)。

(2) 作成拒絕證書

① 執票人於票據法§130 所定提示期限，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131 I)

② 退票理由單為略式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或黏單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131 II)。例如付款行社拒絕付款，在支票上記載「拒絕付款」或「拒絕往來」等字樣及年月日 (49 台上 1922) 或另以退票理由單，記載拒絕文義及年月日等 (43 台上 676、63 台上 712)，並簽名或蓋章，是為略式拒絕證書，其效力與拒絕證書同。

(3) 拒絕事由之通知

執票人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相當期間內，將拒絕事由通知發票人。

2. 然未於時效期間內起訴請求

丁雖逾期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付款人 X 銀行並作成退票理由單，執票人丁於 91 年 5 月 25 日請求乙付款遭乙拒絕，然遲至 91 年 10 月 15 日（已逾四個月）始對背書人乙起訴追索票款，依實務之見解，追索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乙得拒絕給付票款。

◎65.10.12. 第八次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

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為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此項時效期間較之民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六個月內起訴之期間為短，該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時效，縱因請求而中斷，但自中斷之事由終止而重行起算時效之日起四個月內，若另無中斷時效之事由發生，而未起訴者，其追索權仍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不因民法第一百三十條定有起訴之期間為六個月，而謂追索權尚未消滅。

(二) 支票執票人向付款人之提示，有無對發票人發生時效中斷效果？

支票為非自付證券，而屬委託證券，亦即，支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非屬同一人，故支票執票人向付款人之提示，有無發生對發票人請求付款之效力？能否對發票人發生時效中斷效果？學說及實務有如下爭議：

1. 肯定說：發票人甲對丁無法主張時效抗辯

(1) 支票執票人係以提示方式向付款人為之

支票之票據債務人並非如一般債務人可由債務人直接履行義務，而係由票據債務人委託金融業者為付款人，由付款人履行票據債務。因此，支票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除票§22IV所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外，原則上，執票人係以提示方式向付款人為之，始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

(2) 實務亦有採此見解者（56 台上 2474 號判例）

支票執票人所為之提示，雖已逾票據法所規定之提示期限，但此項提示仍應視為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

2. 否定說：發票人甲對丁可以主張時效抗辯

(1) 執票人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者，與民法§129 之「請求」不同。

① 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支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追索權，自發票日起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22 I 後段）。此之消滅時效，得因執票人對發票人之請求或起訴而中斷（民法§129 I ①、③）。

② 惟執票人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者，與民法§129 I ①之「請求」不同。蓋所謂提示，係指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並非直接向發票人行使權利；至於請求，係指因時效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主張具有權利之表示，故與提示不同，二者不可相提並論。

(2) 付款人並非發票人之代理人故無代為受領意思通知之權利

付款人並非發票人之代理人，無代理發票人受領付款請求權意思通知之權

利，故不能認為向付款人之付款提示，得視為對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因而有使執票人對發票人追索權時效中斷之效力。

(3)付款人與發票人所負責任不同

在支票關係上，執票人需向付款人請求付款，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故發票人之責任為擔保付款之責任。在執票人對付款人之付款請求權無效果時，對發票人之擔保付款行使追索權，二者權利性質不同，各有行使之對象，不可混為一談。

(4)發票人與付款人間為票據之資金關係，而發票人與收款人（執票人）間為原因關係，不可相混。

(三) 付款人有付款之義務

1.執票人於提示期間內提示支票，請求付款：付款人「應」予付款

支票付款人並非票據債務人，無須付票據上責任，但強化支票之功能與信用，票據法之支票特設有直接訴權（§143）之制度。

(1)意義：

§143 條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所以執票人得直接訴請付款人支付票款，一般乃稱為直接訴權。

(2)性質：

非票據上權利，乃為保障支付票款而設。

(3)要件

- ①須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
- ②須未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143 但）
- ③須執票人逾期提示而被拒
- ④須付款人無拒絕付款之正當理由

2.然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時，付款人不得付款

(1)意義：

發票人就其所簽發之某一特定支票，「撤回」其授權之一種意思表示，以禁止付款人為支票之付款謂之。

(2)要件：

- ①須由發票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②須已逾法定提示期限。

鑑於限制支票發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委託之目的，主要係為加強票據之流通性，保護支票執票人之利益，則將於提示期限內所為之撤銷委託，延至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生效力，並不妨礙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亦無礙於票據之流通，故本文以為，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付款委託之撤銷，暫不生效力，而有預示撤銷付款委託之性質（王志誠 票據法 367 頁）。

- ③須未另為支付之通知。

④須非付款人，已付款之支票。

⑤須非保付支票。

3. 案例事實解答

本題中之支票未載發票地，則應以發票人之住所地台北縣為發票地 (§125 III)，又依票據法§130②之規定，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應於發票日後十五日內為付款提示。該支票發票日為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而發票人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為撤銷付款委託，係未逾法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委託之撤銷，暫不生效力，而有預示撤銷付款委託之性質。執票人於提示期間內提示，請求付款付款人仍應予付款，而不得拒絕。